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409 第 0171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409 第 0171 号

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北方华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9 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北方华创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北方华创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北方华创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和验证的结果，就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1、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5、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0、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11、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

合《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12、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华创已就本次调整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5,116,7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192,356.70 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除权（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2、本次调整的方法

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因2019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34.537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及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方华创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9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华创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 晨： _____

贺 维： _____

赵力峰： _____

2021 年 4 月 21 日